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岭南职院[2022]2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、部、处(室)、中心(馆)、后勤服务总公司:

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(修订)》业经校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重理(修订)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1月16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(信息中心)

2022年11月16日印发

校对人: 杨心怡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,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(教育部令第35号)、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(岭南职院[2022]13号)等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修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,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,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,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;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;应当坚守学术责任,恪守学术道德,维护学术声誉。应当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

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,促进学校管理决策水平的提高和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

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,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委员人数与学校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,由不低于15人的单数组成。其中,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,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,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,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/2。

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,担任专门 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。

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,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,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,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。

特邀委员由校长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/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,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。

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 4 年。委员可连选连任,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副主任委员 2 名。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、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,设置若干专门委员

会,包括学科专业建设委员会、教学指导、科学研究、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,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担任,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 遵守宪法法律,政治立场坚定,思想道德素质好,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;
- 2. 学术造诣高,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;
- 3. 熟悉所在专业(群)、学科的学术状况,熟悉学校的学术 发展动态,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;
- 4.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,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,能 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,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:

- 1.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;
- 2. 因身体、年龄、职务变动、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的;
 - 3.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;
 - 4.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;
 - 5. 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一条 有学术委员会委员解聘、辞职或个人提出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时,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补委员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在教务处,负责处理日常

事务,召集委员会议。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,纳入教务处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

- 1.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;
- 2.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;
- 3.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 - 4.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;
 - 5.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 - 6.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,享有相应权利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

- 1.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;
 - 2.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,坚守学术专业判断,公正履行职责;
 - 3. 勤勉尽职,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;
 - 4.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,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,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:

1. 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,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;

- 2.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;
- 3.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,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;
 - 4.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;
- 5.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,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、教学计划方案、招生的标准与办法;
 - 6.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;
 - 7.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,学术道德规范;
 - 8.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,学术分委员会章程;
 - 9.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,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,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:

- 1. 学校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,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;
- 2.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,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;
- 3.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;
 - 4.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,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,由 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:

1.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;

- 2.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;
- 3. 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;
- 4.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,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;
- 5.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,学校应当做出 说明、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,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经与会 1/3 以上委员同意,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,方可通过。学术委员 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,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 出决定;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,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

系亲属有关,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,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代投票。连续三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,视为自动退出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,设立旁听席, 允许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,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,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,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 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二十三条 除学校同意公开的信息外,学术委员会的决议、 教科研项目的立项、结题的评审意见等一律保密,学术委员会委 员及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,否则按学校相关制度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,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,提出意见、建议;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,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同时废止。